打造城市森林 建设美丽北京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邓乃平

平原地区是首都重要的功能拓展区和发展新区。加快推进平原造林绿化、建设大规模大尺度的城市森林，有利于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满足市民生态需求，对于深入践行生态文明要求，建设美丽首都、绿色北京，具有重大意义。为了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构建与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相适应的生态保障体系，北京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实施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的重大决策。从2012年起，利用5年时间，采取存量绿化建设用地腾退、废弃砂石坑绿化、二道绿化隔离地区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在14个区县平原地区实施造林绿化100万亩，使全市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提高10.32个百分点，达到25%以上。构建以大面积森林为基底、大型生态廊道为骨架、九大楔形绿地为支撑、健康绿道为网络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青山环抱，森林环绕”的生态格局。

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实施两年来，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城乡环境整治，以城市发展新区为主体，加大六环路以内绿化和湿地恢复建设工作，在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效果最显著的地方，建成大片森林。全市共完成平原造林近62万亩，无论是在时间、速度，还是在规模、数量等方面，均创造了历史之最。

坚持“把树种在最显眼、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效果最显著的地方”的理念。全面落实“两环、三带、九楔、多廊”空间布局规划，坚持以城市发展新区为主体、城市功能拓展区为重点、生态涵养发展区为补充的建设原则，让市民最直接、最有效地享受绿化建设成果。

注重集中连片，构建大型绿色板块。突出重点区域建设，注重成方连片和与原有林的连接，共营造千亩以上生态片林68块，形成10处万亩以上大型绿色板块。坚持建设精品，着力打造16处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大规模城市森林区域，如规划面积8万亩的东郊森林公园，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三条生态景观带等。

加大科技含量，高水平建设城市森林。突出城市森林的内涵和特点，把科技贯穿平原造林的全过程，坚持近自然栽植模式，注重森林多种功能和效益，加大科技含量，确保科学种树。造林树种达168个，乡土树种达85%以上。使用新技术新材料100余项。

统筹林业和农村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充分考虑农民利益，对土地流转腾退、种植结构调整、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投入等关键政策进行明确规定，保证了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受到了农民的欢迎。同时积极探索把平原造林工程建设与提高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增收有机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大力开发绿色就业岗位。

平原造林工程的实施，促进了首都的生态资源迅速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北京作为一个特大型城市，与首都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不断加剧的现状相比，与人民群众对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愿景相比，首都园林绿化工作仍然面临很大挑战。一是森林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生态服务功能不强，生态承载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随着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资源保护和养护管理的任务更加艰巨，特别是城市建设与林地绿地资源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三是政策支撑、体制机制、管理服务还存在薄弱环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生态保障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把握新时期首都城市发展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紧紧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广泛发动全民参与，汇聚社会各界力量积极投身首都园林绿化建设；努力增加资源总量，促进绿色增长，提升质量效益，推动兴绿惠民；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服务水平，为缓解首都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提升生态承载能力、做好“四个服务”、共建美丽北京做出更大的贡献。

消灭荒山 修复湿地 完善通道

□山东省林业厅厅长 燕 翔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对新时期林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未来3年，山东省林业将重点抓好荒山绿化、湿地保护、绿色通道三项工作。

3年消灭宜林荒山
提升荒山绿化水平

山东省现有宜林荒山375万亩尚未绿化。今后3年，依靠政策推动、工程带动、市场拉动、上下联动，多措并举，集中物力、财力，消灭宜林荒山。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制定优惠政策，给予承包荒山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经营者，不超过3%的林地开发使用权，调动企业、大户等各类经济组织投资荒山绿化的积极性。制定管理办法，面向全国公开拍卖荒山荒滩使用权，通过承包、租赁、合资入股等形式，盘活宜林荒山、荒滩资产，推进全社会办林业、全社会搞绿化进程。同时积极争取设立中国绿化基金会山东专项基金，募集社会资金投资荒山绿化。

采取工程造林新机制。实行工程化管理，由专业队伍造林和管护，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对集中连片荒山，推广沂水县工程造林做法，搞好规划，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对造林地段实施招投标制、监理制，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一包三年，包栽包活包管理。推广世行造林项目的管理理念和方式，施行实物报账制，建立造林模型并按模型进行分类管理，造林投资、验收以模型为基本依据，不再实行一刀切、一个标准的补助方式。

严格落实管护措施。全面落实封育措施，健全完善护林员队伍，推行工程围栏封育。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山区成片造林，实行林场化管理。

建立荒山绿化目标责任制。在省委科学发展观考核中，单列荒山绿化指标，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度绿化目标责任制，把荒山造林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加大检查督导考核力度，对按期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完不成任务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建立荒山绿化专项资金，对于按期完成任务的市实行以奖代补政策。

修复与保护湿地
提升净化功能

山东省计划用3年时间，以南水北调沿线为重点，以恢复保护重要生态区域湿地功能为突破口，恢复退化湿地272.2万亩，保护好现有自然湿地1281.2万亩。充分发挥湿地的过滤功能，为提高南水北调山东段水质提供重要生态支撑。

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设立和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明确湿地的范围、界限、地点。争取2014年年底，经省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保证全省1553.4万亩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削弱。

制定出台有关法规。2015年年底，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上升为《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对于国际、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

重点治理塌陷区和沿海滩涂。采取自然恢复和各种生态工程修复措施，恢复退化的沿海滩涂湿地258万亩，增强湿地功能。到2016年年底，采用土地综合整治、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等措施，重点治理厂矿塌陷区湿地12万亩，建立具有自然特色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

加强湿地保护的科技支撑。2014年年底，成立山东省湿地研究中心和湿地监测中心，加强湿地保护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究；搞好重点湿地的监测，及时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

完善绿色通道
提升绿化美化水平

山东省干线道路总里程44814公里，已绿化34884公里，未绿化长度4290公里，占总里程的9.7%。今后3年，计划按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每侧不低于30米、高速公路不低于50米的标准，需绿化面积49.5万亩。需提升改造长度5640公里，占总里程的12.6%，改造提升面积47.84万亩。

2014年，重点抓好济南周边高速公路、重点国道两侧林带提升改造和补植任务。其中，提升改造济青南线、济青北线、济菏高速、京沪高速、绕城高速和青银高速326公里，绿化面积4.9万亩；提升改造和补植国道220、国道104和国道308等182公里，绿化面积1.64万亩。

2015年，重点抓好鲁冀省际交界大型林带建设，以马颊河、徒骇河、彰卫新河、德惠新河为骨架，建设每侧宽度100米的大型防护林带，绿化长度650公里，绿化面积19.5万亩。

2016年，完成其他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绿化任务，新建绿化长度1290公里，绿化面积25.1万亩。提升改造和补植5132公里，绿化面积46.2万亩。

大力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

□安徽省林业厅厅长 程中才

安徽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重点省份，地处自然生态南北交替的过渡地带，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经过长期坚持不懈地造林绿化，全省现有森林面积570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7.53%。2012年10月，安徽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进一步加快造林绿化步伐，谱写打造生态强省、建设美好安徽新篇章。

科学确立“三大发展目标”。为统筹推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安徽省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确立三大发展目标：即到2016年全省新增森林面积100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到33%，着力解决森林资源总量不足的问题；力争所有县（市、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森林覆盖率20.36%的水平，着力解决森林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林业总产值达2000亿元以上，山区农民林业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相统一，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更好的林业发展成果。

因地制宜实施“三大造林工程”、开展“三项创建”活动。按照“主攻丘陵、巩固山区、提升平原”的总体思路，实施三大造林工程：以江淮丘陵地区及江南、沿江、沿淮丘陵地区为重点，实施丘陵增绿突破工程；以皖南、皖西山区以及皖东、皖北等主要石质山地分布区为重点，实施山地造林攻坚工程；以淮北平原和沿江、沿淮平原地区为重点，实施平原农田防护林提升工程。与此同时，开展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三项创建活动，推进城镇周边绿化、村庄绿化、道路绿化、水系周边绿化等，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突出“四个结合”，全方位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围绕宜林荒山、荒地、荒滩以及城镇周边、水系周边、农村“四旁”等，山水田林路渠统筹规划，在广大城乡开展规划建绿、见缝插绿。一是与全省“三线三边”（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江河沿线和城市周边、省际周边、景区周边）环境整治相结合，开展绿化提升改造行动，提高城乡绿化整体水平。二是与美好乡村建设相结合，开展“万村栽万树”活动，营造“五林四园”（即围村林、护路护堤林、庭院林、水口林、游憩林和小果园、小竹园、小桑园、小药园），创建一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森林村庄。三是与水利、交通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做到造林绿化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四是与农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发展避灾林业，加快坡耕地退耕还林，做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综合效益。

坚持“五个创新”，推动工程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创新林业发展思路。以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为龙头，统筹城乡绿化一体化，让森林上山、进城、入村、绕路、依水、围田；统筹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尊重经济规律，大力发展景观林、经果林、林苗两用林和林下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创新工作推进机制。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工程建设纳入市、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领导干部绩效考评体系，一年一考核，五年总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组织全省集中开展“植树造林周”活动，省领导在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带头参加义务植树；省市县三级联动，驻皖部队、林业、交通、水利以及工青妇等部门共同参与，启动建设“八一林”“工会林”“青年林”“巾帼林”基地等，形成工程建设的合力。三是创新科技服务机制。制定印发《安徽省造林技术导则》和石质山地造林、血防工程造林等7个技术导则与标准，对工程建设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出台工程建设考核办法、检查验收细则和森林城镇、森林长廊、森林村庄考评等办法，为工程造林和创建活动提供行动规范；全省组织开展万名林业科技人员下基层服务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活动，省林业厅派出24个专家组、72名林业技术骨干深入到各市和16个重点县，进村入户，深入到山场地块，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同时开设网络服务平台，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解答群众技术咨询。四是创新造林绿化模式。把植树与提质、绿化与美化、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多措并举推进特色造林，大力发展林经一体化、林旅一体化、林景一体化、林美一体化，实现因林而美、因林而富。五是创新多元投入机制。省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专项造林补助，并首次在造林前提前下拨，各市县财政投入近30亿元；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鼓励土地流转、合作造林，充分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造林投入达150多亿元，全省企业、大户、合作社造林占新造林的80%以上，为工程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和活力。

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行动

□广东省林业厅厅长 张育文

2013年8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召开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工作会议，推动广东第二次“绿色革命”。要按照这一重大部署，举全省之力，迅速掀起新一轮绿化广东的热潮，全力以赴落实好各项建设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使美丽广东成为全省人民共建共享的美好现实。

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总体目标是：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将广东省建设成为森林生态体系完善、林业产业发达、林业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的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这一总目标，有着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建立在从数量到质量、从经济效益到生态效益、从具体工程到体系建设、从自然环境到生态文化的系统构建之上。具体指标要求是：实现森林资源主要发展指标明显提升，构建全国一流水平的森林生态安全格局，率先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保持林业质量效益居全国前列。力争森林覆盖率、森林年生长量进入全国第一梯队，单位森林蓄积量的增幅全国最大；力争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混交林和生态公益林占林地的比例全国最高，森林生态效益总值全国最大，森林碳汇能力全国最强；建立全国一流的科技创新和森林资源管护体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水平领先全国，在珠三角地区建成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绿色惠民产业总值保持全国第一，显著提高森林绿色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坚守生态底线，处理好发展经济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在加快发展中保住绿水青山。必须在加快林业转型升级上多想办法，推动全省林业发展向“以生态功能为主目标”的战略转型。珠三角地区应先行一步，以“绿色生态”定位林业产业化，真正形成生态公益林业；粤东西北地区要坚守生态保护底线，继续发挥生态优势，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绿色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增强绿色惠民能力。必须把林地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划定林地生态红线，充分发挥林业在维护生态平衡、提高生态承载力中的决定性作用，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基础。

实施好林业重点工程，带动提升全省森林生态效益和综合效益。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四大生态工程是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主要抓手。这些工程在生态建设中起着骨干和关键作用，具有造林面积大、质量高、示范带动效应强的特点。加强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通过四大工程建设，着力形成五大森林生态体系，即北部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体系、珠江水系等主要水源地森林生态安全体系、珠三角城市群森林绿地体系、道路林带与绿道网生态体系、沿海防护林生态安全体系，构建起全省科学合理的森林生态安全格局。

以科学规划为统领，优化全省生态空间布局。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坚持以生态修复为基础，不断改善森林质量结构；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依托，提高造林绿化水平；必须坚持生态增优、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相统一，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坚持抓当前与谋长远相结合，不断健全林业生态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林业发展造福人民群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使现代林业真正成为民生大业。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部署，带头办点示范，加强督促检查。用结果说话，分阶段实施目标管理，严格考核奖惩。必须坚持全省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调动全社会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上下协同、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以当年“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广东”的奋斗精神，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加快释放林业改革红利，提高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水平。

绿色丝路新起点 陕西林业再出发

□陕西省林业厅厅长 李三原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问中亚四国时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陕西省委、省政府顺势而为，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战略目标。陕西林业将继承和发扬林业在促进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改善生态、发展经济、繁荣文化方面的重要作用，聚集绿色正能量，努力打造绿色“丝路”新起点。

林业在丝路建设中潜力巨大

中亚生态问题与我国西北地区有很大的相似性与相关度。与中亚五国开展林业生态合作交流，是我国一项长期战略选择，也是双方经济、生态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根本所在。中亚五国对于荒漠化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壤退化以及森林涵养水源等方面的技术和项目需求迫切，林果、食用油、花卉种苗等林产品进口量较大。

陕西与中亚五国在生态建设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陕西是全国重要的林业省份，近年来发展加快、态势良好，绿色北进800里，三秦大地由黄变绿，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草）、林权改革成效明显，林业产业发展迅速，生态文化日益繁荣。陕西林业要立足区位优势，积极扩大与中亚国家在防沙治沙、水源涵养、气候改善、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森林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把更多荒漠变成绿洲、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造福沿线人民，把陕西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示范新起点。

林业勇挑绿色丝路建设大梁

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共同期盼。时代再次赋予林业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的义务与使命。陕西林业要发挥林业在促进贸易合作、文化交流的多重功能，以实际成效践行生态文明建设主力军职能，勇担绿色丝路建设重任。

总体设想是立足陕西林业实际，坚守生态红线，完善林业政策，面向丝绸之路沿线西北各省和中亚各国，以“一带两城三库百园千亿”（丝绸之路泛关中生态示范带；中外共建丝绸之路生态科技城、中国大漠生态城；丝路暖温带植物资源库、秦岭生物物种资源库、陕西高级食用油资源库；100个精品生态园区；千亿级林业产业集群）建设为载体，以重大生态项目工程为支撑，实现美好生态共建、生态政策共通、生态产业共兴、生态科技共创、生态文化共荣、生态利益共享，为建设绿色生态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贡献力量。

预期3年内，陕西林业与丝绸之路沿线一些国家和地区，初步建立起生态合作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保护建设生态系统、林产品加工贸易、林业科技、森林旅游合作开发等方面合作交流，完成丝绸之路生态综合系统建设中国段项目。到2020年，“一带两城三库百园千亿”体系基本建成，互惠林产品贸易、共同研究合作解决区域重大生态问题、深入开展生态科技、法规、文化交流等高级合作模式基本形成。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中大地园林化、陕北高原大绿化、陕南山地森林化”生态建设战略配置林业生产力布局，围绕提升沿线生态功能、扩大生态产品生产贸易、政策法规交流、生态科技开发、丰富生态文化旅游等方面入手，依托亚行贷款丝绸之路生态综合系统建设项目、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长江防护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等国家重大生态项目，有序推进“一带两城三库百园千亿”载体建设，从点到面、从线到片，形成丝绸之路生态保护示范片区、千亿林业产业示范片区、核心生态科技示范片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片区。

国有林场改革化“两难”为“双赢”

□江西省林业厅厅长 阎钢军

近年来，国家启动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江西省是全国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省，2010年6月全面启动了试点工作，对全省国有林场进行整合重组，理顺管理体制，使国有林场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目前，全省国有林场改革总体平稳，进展顺利，没有出现破坏、转让、流失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情况。通过这项改革，有效解决了国有林场人往哪儿去、钱从哪儿来的“两难”问题，实现了森林资源增加、职工安居乐业“双赢”。

从四方面助推国有林场改革

实行高位推动。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时任省委书记苏荣同志多次对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作出批示，省长鹿心社同志明确指出：国有林场改革任务繁重，情况特殊，要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给予倾斜。成立了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直11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社会保险、资金筹措、基础设施建设等三个工作组。出台了指导意见，召开了动员大会和推进大会，把国有林场改革列入了201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充分调查摸底。开展国有林场大型调研。省发改委、财政厅、人保厅、银监局等部门还对社会保障、特殊工种、金融债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进行多次专题调查。省林业厅组成10个调研组，对全省国有林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制定改革方案。2011年4月，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的指导意见》。2013年，制定《江西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方案》，提出坚持走公益性改革为主的方向。出台《国有林场改革评估验收办法》。

同步配套政策。先后出台多项配套改革政策和措施。一是制定《国有林场改革后执行提前退休政策具体操作办法》，全省有3万多名职工可享受提前5年退休政策，极大地减轻了国有林场改革的职工安置压力。二是出台《未参保国有林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定》，有效解决了3万多名未参保职工多年来想解决但一直未解决的社会保障问题。三是省政府决定在国家补助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由省财政先行安排6亿元改革补助资金。四是从2011年起，省财政将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由10元/亩提高到15元/亩，2013年提高到17元/亩。五是省财政对国有林场剥离医院、学校给予专项补助，还安排了5.2亿元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配套资金，5.2万户林场职工住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招妙棋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林场整合重组，资源分类经营。原则上将绝大多数国有林场定性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对个别林地立地条件好、自身发展后劲较强、非生态脆弱区域的国有林场，界定为商品经营型林场，实行企业化管理。对同一县（市、区）国有林场数量较多、单个林场经营规模较小的进行整合重组，原则上改革后每个县保留林场的个数不超过3个。

完善社会保障，妥善安置职工。全面解决林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问题，做到应保尽保，实现全覆盖，国有林场所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医疗单位等社会管理职能全部进行分离，实行属地管理。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用人制度改革，建立新型的劳动（聘用）关系。公益型林场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以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商品型林场实行企业单位劳动合同用工制度。可采取竞争上岗、离岗退养、内部转岗、自主择业等方式，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职工，主要采取货币补偿、林权承包、股权分配等方式给予补偿。

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林场活力。把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作为国有林场经营的优先目标，完善公益型林场财政投入政策，构建财政支持公益型林场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收支两条线”的财政管理体制；创新商品型林场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做大做强国有林场；引入市场机制，对公益型林场和商品型林场的造林、抚育、采伐以及其他生产性活动，采取承包或向社会招标等形式进行；科学合理利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培育苗木花卉、森林旅游、中药材种植等特色产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增强林场发展活力。